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文件

吉人字〔2024〕13号

关于2024年暑期选派教师赴吉利控股集团所属企业挂职锻炼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队伍的“双师”素质与改善“双师”结构，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切实提高学校教师的实践教学指导能力和理论教学能力，学校决定在2024年暑期选派教师赴吉利控股集团所属企业挂职锻炼。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对象

（一）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年龄45岁（含）以下；

（二）优先选派无企业或其他基层单位工作经历的中青年教师。

二、挂职锻炼单位及地点

（一）吉利汽车研究院（宁波）

(二) 领克基地（成都）

(三) 南充商用车（南充）

(四) 创新设计院（上海）

三、选派人数

本次选派教师赴吉利控股集团所属企业挂职锻炼名额为 51 人，根据挂职锻炼岗位属性，名额预分配如下：

序号	单位	挂职人数
1	智能网联与新能源汽车学院	13
2	智能制造学院	12
3	智能科技学院	5
4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3
5	商学院	10
6	盛宝金融科技学院	1
7	航空航天学院	1
8	教育学院	1
9	艺术设计学院	2
10	数字媒体与表演学院	1
11	外国语言与文化学院	1
12	创新创业学院	1

学校将根据各学院选派人员的需要落实具体的岗位需求。

四、时间安排

挂职锻炼时间：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

五、挂职锻炼人员的管理

（一）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单位教师队伍建设需要，选派合适的人选参加本次挂职锻炼。

（二）教师参加挂职锻炼需填写《吉利学院教师参加实践活动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人力资源部审查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三）教师在实践单位应严格遵守企业的相关规章制度，接受实践单位考勤管理，期满后需提交工作总结给所在学院，同时将考勤记录或证明材料报人力资源部。

（四）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工作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目标管理考核范畴，按照吉校字〔2022〕25 号《吉利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五）本次挂职锻炼教师的住宿由学校统一安排，可报销一次往返路费，标准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挂职锻炼期间交通费及出差补助实行包干制，每人 100 元/天。产生的费用在本单位教学经费中专项列支。

请各学院于 7 月 5 日前将推荐的挂职锻炼人员名单以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交至人力资源部郭晓勤老师 OA 邮箱。

特此通知。

附件： 1.吉利学院教师参加实践活动申请表
2.吉利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统计表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 年 7 月 1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吉利学院人力资源部

2024 年 7 月 1 日印发
